

明倫大典卷之十九

十月壬寅。

上命會議

世廟神路禮部初議

世廟出入不與

太廟同門宜由

闕左門入。別開神路。何爾奏。議者以

世廟出入不宜



太廟同門。

聖駕與陪祀官俱從

闕左門入。臣竊以為經

太廟之後折北而南復折而東乃達于

世廟神路迂逆宜與

廟街同門。

國制。

左祖右社。語社則稷在其中。語祖則禘在其中。

杜稷異神尚得合祭同門。

獻皇與

祖宗本同一氣乃不得同門邪

乙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會同

侯郭勛顧仕隆薛倫梁永福駙馬蔡震游

泰鄔景和伯劉泰張偉陳鏞衛錚張坤都

督曾綱尚書袁紀秦余泰鉞趙鑑趙璜俞

琳侍郎孟春温仁和胡瓚王承裕李瓚王

特中劉王。王啓量。瑞都御史張潤。通政張
瓚。崇義。宋滄。卿湯沐。少卿袁宗儒。寺丞毛
伯溫。學士吳一鵬。董玘。臣萼。臣璉。侍講學
士唐臯。司業吳惠。給事中張挺。黃重。韓楷。
鄭自璧。解一貫。黃臣。御史任洛。鄭本。公許
中。楊秦。葉忠。上議。

獻皇帝廟議已定。不干
太廟。而君臣之分嚴。獨尊

禰廟。而父子之恩篤。神路少或不便。特一節耳。
今議

世廟與

太廟同街出入。

聖駕祭

太廟畢徑往

世廟。終禮未為有害於事。未為不可。何淵言。雖
鄙。理而臣等亦不敢固執。但直通此街。須

毀墻伐木拆

神宮監似為有礙請

命會官相地議擬

上允之

戊申尚書席書趙璜侍郎劉龍臣饒童瑞

上請

廟街之東中為

神宮監監北為黃瓦房南為宰牲房若欲通

路須毀墻伐木拆

神宮監而後可也大學士費宏曰不可司禮

監太監張佐曰不可臣等謂

廟街不隔

神宮監可通

世廟夫

皇上帝

親固切尊

祖尤至。

廟街門宜為

太廟所專。

世廟仍由

闕左門出入則

太廟與

世廟各全其尊尊

親敬

祖兩極其至矣。

上復命會官從長速議給事中韓楷揚言張璠

楊秉義黃重章僑鄭一鵬鄭自璧巴思明

陳時明劉琦解一貫龐浩管律張達余經

王汝梅黃臣衛道王科奏曰直通

世廟

神路其說自何淵始之夫垣木宮監皆

太廟舊物世當崇重豈惟有疑而已席書依阿

具奏可乎。御史楊泰朱衣。鄭本公。段汝礪。王朝用。吳鎧。孫漳。周煦。任洛。王泮。葉忠。沈松。俞集。鄭洛。書陳大器。鄧顯麒。穆相。趙允。劉濂。劉廷。簠。張問行。鄧鉉。施山。奏曰。欲通廟街。未免毀墻伐木。拆

神宮監。臣恐

祖宗之靈不安。而

陛下尊敬之心。亦有所不忍矣。席書言。持兩端

何哉。

乙卯。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員外郎翁磐。主事董中言。曾存仁。上請

廟路之通。伏承

皇上命從長。速議仰見

聖心冲虛。必求至當。而後可。臣等竊恐前者相度。或有未周。乞仍

命會官相度。

上允之

十一月戊午。臣萇。臣璫。同上疏曰。禮左祖。

右社。今

端門外左題

廟街門。所以識

太廟由此而入。非即

太廟門也。右題

社街門。所以識

大社由此而入。非即

大社門也。儀禮所謂每曲揖。今

廟街即古左曲路耳。廟南向門亦南向。儀禮筮

於廟門。其方位可考也。故

承祀之時。曲門不下

輦。至南向之門始下

輦。今所議是與

太廟同街。統於所尊。非與

太廟同門也。以為異廟必異路者實初議分別之過耳。若必由

闕左門入。則

闕左門亦當改為

廟街門。是國門左有二祖。非統於所尊之義矣。

此禮官所以不敢固執也。

庚申。臣璉。復同土疏曰。周禮凡建國

前朝後市。左祖右社。治民事神。率有定制。

我

朝兩京建都。雖門堂立名不同。而

朝位寢廟社稷皆稽古定制。而不敢易者也。

近議開

世廟之路。由

闕左門入。不應由

廟街門者。蓋云

廟街門有干

太廟而不思

闕左門有干

朝堂者也。按古禮圖兩觀在雉門左右。故今午門左右為

兩闕門。爾雅云觀謂之闕。許慎說文云闕門

觀也。徐鉉曰中央闕而為道。故謂之闕。崔

豹古今註云闕為二臺。作樓觀其上。其狀

巍然。以懸法象。故謂之象。魏使民觀之。因

為之觀。周禮每月朔必懸法象。魏實治民

之所也。又按古禮圖寢廟社稷出入之路

在庫門外之左右。故今

端門外有

廟街

社街之門。然必遠在外朝而不近治朝者。朱

熹曰雉門之外懸法象。所以待民。應門之

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周頌於穆清

廟。魯頌閼宮有佻。實事神之所也。夫廟街門。本事神之所。乃舍之而不由。

闕左門。乃治民之所。乃曲引而由之。茲議也。非惟

寢廟之制有戾而

朝堂之位。不亦因之而錯亂乎。原諸臣之心。

欲

皇上尊嚴

太廟殊未知

世廟已殺其規制。別為門墻。

太廟為祖。

世廟為禰。在禮統於所尊者也。同路而未嘗同

門。何干於

太廟乎。諸臣非為謀不忠。乃考禮之不精也。臣

等謹畫古圖以進。請以

廟街為當由。以嚴

寢廟事神之禮以

闕左門為不當由以嚴

朝堂治民之禮則典禮正而羣議息矣

辛酉

臣璉臣萼

復同上疏曰禮官初不考

禮制徑議由

闕左門入不應由

廟街門者臣等謹考

朝堂

宗廟

社稷方位出於古聖人之所講書載之周禮自

三代以來建都立國無敢變易者也故敢

決然以

廟街門為事神之所實所當由

闕左門為治民之所實不當由誠慮

朝堂

宗廟之制有不可亂治民事神之禮有不可混

者也。及會官相度。

太廟東有空地。縱百餘步。栢木蔭蔽。宜中通輦路。所礙惟

神宮監耳。夫

神宮監不過守

廟者之所。

皇上為

宗廟對越之主。

輦道所通。較之孰大孰小。孰重孰輕乎。羣臣正當同心協和。辯方正位。以全

朝堂

宗廟之制。以體尊

祖敬

宗之心。可也。一轉移間。則

廟街可得直通。

世廟統於尊。而不敢踰。附於

明倫大典卷之九
祖而不敢踈。尊尊親親。並行不背之道也。誠如

初議由

闕左門入。在

皇上聖子神孫後日視之。則

端門外有一

祖廟神路也。

午門外又有一

祖廟神路也。使

國門之外。右三

社稷而左二

寢廟矣。有二

宗廟則為二本。壞三代朝堂宗廟社稷之制者

必自今日之議始也。臣與會議諸臣不避

未同之嫌。懇切講明。而旅進旅退。無能可

否。雖禮官席書亦畏怯而和同矣。

皇上能定千古不決之禮。而肯壞三代不易之

制能立不世之

廟而不通一曲之路乎。復畫

廟街所宜通路之圖以

進

丁卯費宏賈詠上言昨承

聖諭欲量拆

神宮監旁房俾

彌廟出入得通

廟街猶可將順。若欲全毀則於尊敬

祖宗之禮得無有乖乎。石珣上言。

陛下以孝理天下宜於

宗廟崇重愛護以廣孝思。今顧於舊物而毀伐

之。臣愚以為斷不可也。給事中衛道主事

曾存仁復各論奏。

上責之外貶尋復其官

己巳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會同

公張崙侯郭勛孫杲顧仕隆薛倫王橋梁
永福伯劉泰張偉陳鏞張坤都督魯綱尚
書廖紀秦金金獻民李鉞趙鑑趙璜俞琳
侍郎孟春溫仁和王承裕胡璿李璿主時
中劉玉王啓童瑞都御史張潤通政柴義
安奎卿湯沐少卿袁宗儒寺丞毛伯溫學
士吳一鵬董玘穆孔暉唐臬司業吳惠給
事中張挺黃重韓楷鄭自璧解一貫黃臣
珩葉忠任洛上議。

皇上欲通

世廟神路同

廟街出入。則亦無不可者。然必欲拆

神宮監毀墻伐木。非徒臣等所不敢議。雖

陛下之心。亦必有大不安者。宜從舊議。由

闕左門出入。

上曰。往祭。

世廟還由

廟街門。可於

神宮監北。量拆廂房。未必寬廣。但容板轎通行而已。

史臣曰。

皇上從容中道者也。初禮部

廟議未當也。羣臣論奏。未知所處也。

聖諭曰。朕豈敢有干

太廟。是見

太廟不可干矣。崇

大統也。義也。曰

觀德殿奉祀尚在大內。太常不得行禮。匪合儀

制。是見

世廟不得不作矣。篤尊

親也。仁也。至作

廟曰制度與

太廟同。而高廣微減。自義率

祖而有所制也。議

廟路曰往祭

世廟。還由

廟街門。自仁率

親而有所統也。制禮作樂。非

聖人其孰能之

乙亥。席書復上請。

廟路之議。臣屢以為不可。未奉

俞允。

皇上或因璵萇論。臣畏怯和同。故有疑歟。夫

天子所敬畏者。惟

天地

祖宗。左右闕門。乃通行之路。非治民之所。

陛下既可由

闕右門以祀

社稷獨不可由

闕左門以祀

世廟乎。願從初議。

不聽

丙子。兵部侍郎胡世寧奏曰。

廟路直通

祖廟街門拆

神宮監毀牆伐木推

獻皇帝之心。必有所不忍一也。

神主入廟經

太廟門下輦。臣子不得獨伸其敬二也。

獻皇帝神遊出入。經

太廟門。不無有所敬憚三也。

聖母遇時追慕。或欲往瞻

廟貌。甚所不便四也。

聖子神孫立后冊妃往謁

世廟出入亦所不便五也。若拆房直進恐犯陰陽家直衝斜界之嫌六也。願從初議。

不聽

十二月丙午。

大禮集議成。席書上表曰。

建皇極以敘彝倫。

一人是賴。觀會通以行典禮。萬邦作孚。振古無

聞。迄今始見。恭惟

皇帝陛下。

生當

興國。

運際昌期。

至德難名。

太平有象。慨我

皇明啓祚。肆惟

今上續圖。歷世代百五十年。繼

賢聖六七君作。從來父子迭繼。原無兄弟相承。大道為公。唐虞邈矣。世及為禮。殷周已然。一變於漢。共皇炤方。張而莫撲。再變於宋。濮議隄既決。而莫防。曰朝無皇子之言。端為

今日設此。曰兄終弟及之訓。悉於吾

君負焉。是惟治亂大閑。抑豈尋常細故。尚賴人心未泯。士論猶昌。曰摠。曰韜。奮正義以爭於前。曰書。曰蔓。曰獻夫。申大經以鳴於後。實為綱常之計。無復身家之謀。惜論者愈詳。而聽者益忿。所幸

皇上仁孝本於天性。剛明斷自

宸衷。是心孰使然哉。夫道一而已矣。大綱一正。天下之有血氣者。親

明詔重頒。萬世之為父子者。定嚴

祖廟以全尊尊之分別

世廟以篤親親之情自成周來僅見有此非大聖人其孰能之夫當

聖制已同尚爾人言未靖茲非梓行策布安能戶曉家傳人誦說而向風士玩言而徒陋是蓋百年

盛典實為千載竒逢伏願

孝洽

兩宮

仁敷四國士同寅而無偏無黨民歸厚而久治久安

上命頒賜各

藩府及中外文武官仍令各省刊布以傳甲寅

勅加席書太子太保臣璉臣萼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臣獻夫臣翰少詹事兼侍講

學士建議諸臣皆加秩有差

明倫大典卷之十九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

丙戌正月戊子

臣璫臣萼同上疏曰君德

和於上則羣臣和於朝萬民和於野而治道成矣近者議禮諸臣倉卒定論不暇考禮聚訟四年更

詔三遍此誠出於

皇上因心之孝親自裁定非臣等凡庸所能與也諸臣一時愚昧誤犯

聖明曲蒙

矜宥。今尚有充軍如學士豐熙郎中余寬等者。為民如給事中安磐張漢卿等者。降調如修撰呂柟編修鄒守益御史馬明衡李本陳相段續主事侯廷訓評事韋商臣等者。伏罪省愆已踰三載。臣等切謂

人君之尊如

天運於上。夫雷霆者天之威也。雨露者天之恩也。故天能成生物之功。

皇上前日之加怒者雷霆之威也。今日之曲宥者雨露之恩也。故能成法天之功。况今獻皇帝追尊之禮已成。

世廟已立。

皇上下大孝之心。光於天下萬世矣。乞將言禮放斥諸臣。或矜其情而寬其法。或諒其心而復其官。如此可以見我

國朝講禮異於漢宋始以禮而有爭終以禮而無爭則舉

朝和氣薰蒸中誠感激

君臣上下咸有一德而太平悠久之治端在茲矣

二月乙丑

命開

世廟神路

遣官告于

太廟席書上請

陛下為

獻皇帝別廟自宜別開神路今出入與

廟街同非所以專

親親極

尊尊之道也請仍由

闕左門出入

不聽

何淵奏曰。臣屢疏請建

世室奉祀

皇考如周文武禮也。席書集議削去。臣論使

皇上立

廟之典不傳。首書迎取來京。嗣

皇帝位使

皇上繼統之義不明。

廟路之議不載

聖諭使

皇上從正之禮不白。乞

命儒臣重加改正

四月庚午。席書上疏曰。

大禮告成。

廟祀底定。臣因方獻夫言。乃集諸臣正論。所以著議禮之終始。成

一代之盛典也。何淵論奏文多鄙俚。義則不經。
蓋

世廟所以備天子之祭伸

皇上之孝。非敢以

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比之周文武也。迎取來

京嗣

皇帝位。此

遺詔也。書嗣位者。繼位之謂。非繼嗣之謂也。

世廟神路。

闕左門入。得禮之正。由

廟街門入。竊恐後人指而議之。故畧而不書。亦

春秋為尊者諱意也。

上曰。大禮書已刊布。不必改

史臣曰。

世廟神路從

闕左入。非禮也。書以為得禮之正。從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三十一
廟街入。禮也。以為恐後人議。此惑之甚矣。
聖諭謂大禮書已刊布。不必改者。雖杜何淵一
時之請。則固有所待也。

六月乙丑。

上以

恭穆獻皇帝睿書

頒賜廷臣

己巳懸

世廟榜。

遣工部尚書趙璜行禮

丙子纂修

恭穆獻皇帝實錄成。凡五十卷。

寶訓十卷。

上命輔臣代撰序

史臣曰。記曰。古之君子。論譏其先人
之美。而明著之後世。以比其身。以重

其國家也。

獻皇帝以純一精切之學啓右于前者。丕顯之謨也。

皇上以善繼善述之孝表章于後者。丕承之烈也。

七月甲午。

上諭內閣曰。

世廟告成。朕心始慰。我

皇考尊稱大禮。獲正厥倫。但

觀德殿在

奉慈殿後。地勢迫窄。甚非所宜。朕欲改建於奉先殿東。卿等宜悉心具對。

是日。費宏臣一清。石瑤。賈詠。上言。伏蒙

聖諭。欲遷

觀德殿於

奉先殿之東者。但

奉慈殿在西。恐

孝惠皇太后為母而

獻皇帝神靈有不安也。臣等不敢奉命。亦不敢輕言也。

乙未。

上復諭內閣曰。朕欲議遷

觀德殿。卿推不敢言。且以

孝惠皇太后居西為詞。朝廷庶務皆託卿等與

圖治理。獨此為不敢言。夫

皇祖妣孝穆皇太后乃

皇伯考之

生母。不得配

皇祖考。憲宗皇帝享於

奉先殿。是以立

奉慈殿。又

皇曾祖妣孝肅太皇太后。乃我

皇祖考之

生母不得配

皇曾祖考英宗皇帝享於

奉先殿乃

一帝

一后禮之正也所以奉享於

奉慈殿夫禮之正莫大於五倫凡人未有無父

母者我

皇考大禮荷

天地眷佑左右賢臣五出庶今方成朕欲遷

觀德殿者以見在

奉慈殿後

廟殿重疊丹墀不過數尺乃前日倉卒之制故

今欲改遷又

世廟在

太廟東北可內外相稱與

奉慈殿無干。適今奉安

神主

世廟就工改遷奉安

神位。卿等宜悉心具對。勿復前日大禮之誤。前議禮之際。朕本昏昧。止賴輔導。大臣與禮官定議。柰其朋惡。滅紊綱常。遂遲之五年。至今始正。前誤國之臣。俱不追咎。朕今此舉。非為害禮。卿宜開陳可否。以遂朕志。

是日。費宏臣一清、石瑄、賈詠上言。伏蒙

皇上遣司禮監官諭及

觀德殿。在

奉慈殿後。欲遷于

奉先殿東。臣等以為

孝惠皇太后居西。今欲遷于東。似宜仍舊。雖有

此論而未敢顯言者。蓋以

皇上之意。或未即行。姑待再

諭而後開陳也。茲承

聖諭委悉仰見

皇上之孝之純永言終慕無時無地而不在矣

乞

勅禮工二部仰遵

聖意下日興工期於完潔寬敞足以竭虔妥

靈以稱

皇上尊親之孝也

史臣曰初修飾西室為

觀德殿蔣冕毛紀費宏三人固嘗力爭之矣冕

紀罷去而宏猶在位至是石瑄復相

牽制此

觀德殿改遷宏推不敢言也

聖諭謂其朋惡滅紊綱常足以折二臣之心矣

又謂前誤國之臣俱不追咎宏以患

失為心無敢異議非有見於事理當

然也

戊戌。

勅禮部曰。初立

觀德殿。規制未備。不足以竭虔妥

靈。今改作

奉先殿。左方奉安。

皇考恭穆獻皇帝神位。以稱朕孝意。

辛丑。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郎中

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仁。王

煒。奏曰。

世廟之建。民勞踰年。况今災異非常。遠近驚駭。

皇上應天以實。遇災而懼。念大工不可屢興。

大孝難以遽盡。量寬民力。稍節民財。所謂得萬

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者。在是矣。

上曰。卿等欲節民力。已見忠意。但

觀德殿改遷舊宇。所費不多。宜令改作。以慰朕

懷

史臣曰。君子將營宮室。

宗廟為先。此

世廟所以不可以不建也。然

觀德殿在內。實擬

奉先殿。此

皇上所以欲改作也。然曰改遷舊宇。所費不多。

親親仁民之意已藹然矣。

八月癸丑改作

觀德殿。給事中張嵩。衛道王科。解一貫。張挺。楊

秉義。黃重。鄭一鵬。趙廷瑞。杜桐。常泰。劉穆

章。僑。王俊。民。楊言。秦祐。鄭自璧。劉琦。黎良

程輅。張達。沈漢。管律。王汝梅。陳守愚。奏曰。

世廟告成。並美

太廟。

聖孝可謂極矣。

觀德殿止于旦夕奉瞻尙庸改作乎。御史郭希
愈陳察葉中心劉濂張英任淳朱衣蔣暘張
祿浦鉉端廷赦李儼吳仲張濂楊琰陳大
器朱豹奏曰古之聖君清廟示肅茅屋示
儉。況今府庫未充。征稅逋乏。事惟求中貴
惟仍舊可也。

不聽

史臣曰。記曰。禮猶體也。體之不備。謂
之不成。

獻皇帝稱

皇考矣。建

世廟矣。而

觀德殿猶仍西室。可謂備乎。言者乃曰。何庸改
作。貫惟仍舊者。何歟。

是日。

上親更撰

世廟樂章迎神用永和曰仁委聖源德協于中
惟我

先靈衍慶眇躬

清廟有主萬世攸崇禮行樂盛精神感通一體
攸分呼吸則同來格來歆風雲景從初獻
用清和曰仰思

先皇耀靈于天薦其豆登洋洋在前慶流冲人
胤祚綿延明祀永崇萬億斯年亞獻用康
和曰孝思既遂禮樂用陳慕我

至親欲養莫伸再酌清醑以奉明禋儼然如生
鑒茲藻蘋終獻用冲和曰惟劬勞至恩

昊天罔極澤延于小子肆承寶曆報德曷能享
于

廟祏三獻既終我心悅懌徹饌用太和曰菲儀
肅具

明靈歆享敬徹不遲仰觀下土樂告以成庶慰

遐想庇我後人。錫之景貺。還宮用寧和。曰。來之必往。神化無方。鑾馭迢遙。依于袞裳。旌旆及返。瞻望皇皇。其

主在室。永思弗忘。

甲寅。

上勅禮部具儀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于

世廟。

庚午。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郎中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仁。王

煒。上請。

世廟告成。古今殊典。

恭穆獻皇帝入祀茲

廟。世享

天子之禮。

神靈永安。

聖孝獲伸。凡齋戒祭告陳牲樂舞悉如時
享儀。并具

慶賀儀以上。

上免慶賀

壬申。

上諭內閣曰。

世廟既成。奉安

皇考恭穆獻皇帝神主。

聖母章聖皇太后欲謁

世廟。卿等其詳議可否。費宏臣一清。石珣。賈詠

上言。

國初所定諸司職掌。止有納妃謁

奉先殿禮而

皇后謁

廟禮。並不之載。惟

大明禮制內有

皇后初立謁

太廟禮永樂續定儀注。

皇后初立止謁

奉先殿。蓋禮制雖備於

國初。自

奉先殿之立。禮行于內。未有至

太廟者。切窺

祖宗之意。必欲正乾坤之位。謹內外之防也。茲

聖母欲謁

世廟。恐經由

太廟門。

祖宗列聖臨之在上。心固有不安者矣。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一

癸酉

上命

臣璉。臣萇考求

章聖皇太后謁

世廟儀及參詳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儀

甲戌

臣璉。臣萇。同上疏曰。臣等攷之唐開

元禮。皇后廟見。前期齋于別殿。內謁者設

皇后版位于樂懸之北道西北向設外命婦位于其次前北面東上皇后出宮前期本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其日車駕出宮司贊設內命婦版位于皇后所御殿閣外道東所司陳小駕鹵簿鼓三嚴六尚以下俱詣室奉迎內僕進重翟於閣外尚儀版奏外辦馭者執轡皇后乘輿以出此載之文獻通考者可據也

國朝禮

皇后將謁

太廟

皇帝先遣官告以

皇后將祗見之意告畢

皇后齋三日內外命婦及執事內官各齋一日

前期執事官設

皇后拜位于

明倫大典卷之三十一
廟戶外又設拜位于

廟中俱北向。設內命婦陪祀拜位于

廟庭之南北向。外命婦位于內命婦之南。司贊

位于

皇后拜位之東。司賓位于內命婦之北。東西相

向。至期宿衛陳兵衛樂工備樂尚儀備儀

及重翟車于

中宮外門之外。

皇后出內宮門。陞輿至外門之外。陞車宿衛兵

仗前導。內使扈從。

皇后至

廟門。降車。自左門入。就位。內外命婦各就位。司

贊乃奏請行事。此載之

大明會典者可據也。夫

太祖所定禮制有

皇后謁

廟之禮。備內外命婦陪祀之文。皆準諸古也。所謂

廟者。

太廟而已。後建

奉先殿。以便朝夕朔望致敬之誠。其中設

神位。無

神主。是殿也。非廟也。續定

皇后用立之儀。止有

奉先殿謁告之文。而謁

廟之禮遂廢。此皆當時禮官失考。因循簡便。非

高皇帝稽古定制也。初

章聖皇太后至京。及

中宮皇后用之。皆應行謁

廟禮。禮官復因循泥舊。不能發明典禮。止從

奉先殿

奉慈殿行禮。而謁

廟之禮廢而不講。故今日議者駭而不信。無足怪也。夫禮有因而復。事有待而行。臣等見與時違。禮從義起。竊議

章聖皇太后與

中宮皇后皆相應謁見

世廟一則妻從夫之義。一則婦見舅之義。但禮正于今者不可不行。闕于前者不可不補。皇上宜命禮官參酌具儀。

章聖皇太后

中宮皇后是日先見

太廟以補前禮之缺。次謁

世廟以成今禮之全。自此以後凡有廟見之舉必先從

太廟

世廟以崇禮制。不應但從奉先殿。

奉慈殿。以狗簡便。如是著為令典。以垂于後。則我

皇上中興。端為一代制作之主。而萬世承式矣。及詳禮官所具有奉

獻皇帝神主謁

奉先殿

奉慈殿

太廟之儀。蓋擬祔

廟禮也。夫卒哭而祔。始變之吉。猶凶禮也。夫既

先期祭告

宗廟。又奉

獻皇帝神主謁之。是再告也。固非嚴

太廟之體。亦非安

獻皇帝神靈矣。今宜先期告

太廟

奉先殿

明倫大典卷之三十一
奉慈殿至日。

大廟。

奉先殿。

奉慈殿闔門而過。不宜復瀆也。又詳所具有。

奉天門寫。

神位。

武英殿迎。

神位之儀。蓋擬寫。

神主作。

神主例。不知此為。

獻皇帝神位而非。

神主。乃處以。

山陵有事之例。尤非吉禮也。宜預粧寫于。

觀德殿。至日奉安而已。又詳所具有。

世廟告成。百官行。

慶賀儀。此所謂得萬國之歡心。以祀其先王。

者也。間有倡為奉慰之說致

皇上免行慶賀。獨何心歟。

是日費宏

臣一清

石珪賈詠復上言

臣等

竊見

累朝並無母后謁

廟之事。稽諸今制。又無母后謁

廟之文。今

世廟告成。雖古今殊典。而

天子舉動。自當恪遵

成法。所以禮官不敢妄議

臣等

又豈敢阿順。蓋

大孝不貴于從親之命。而貴于順之以道

也。臣等伏觀璵璠所引唐開元禮。乃前代

之事。不可為法。所引

國朝禮。乃初未定之制。不可為訓。既內建

奉先殿

人主朝夕朔望行禮。

母后

中宮歲時俱於此瞻拜而

皇后冊立亦於此行禮蓋

奉先殿神位與

太廟神主一而已矣凡歷

八朝莫敢違越而二臣乃欲追復

母后

中宮

廟見之禮謂正牙今者不可不行闕于前者不

可不補是欲彰

祖宗之闕而

陛下之心必有所不安矣

丙子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郎中

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仁王

煒上議臣等謹按會典載

皇后謁

廟之儀乃我

太祖高皇帝準古者婦廟見禮為大婚冊后制
爾其儀文尚未刪定未及施行及續定冊
后儀止載

奉先殿行禮蓋因大婚之初致嚴內外之辨為
聖子神孫之萬世家法也自是

列聖遵行不敢違越璉等所引唐開元禮并會
典所載俱係冊后新見之儀是大婚禮

今日

世廟告成奉安

神主是大祭禮揆之事體大不相干謹按
觀德殿既準

奉先殿則

世廟奉安

神主之後

章聖皇太后止宜於

觀德殿行禮則可免

世廟之謁而

聖祖家法守之益堅矣。又璫等論奉安

神主之儀。臣等謂

世廟準

太廟而立者也。今奉安

神主。雖非卒哭之餘。而始入

世廟。亦猶

列聖神主自

山陵來祔

太廟。其儀不準祔

廟。將何據哉。慶賀已奉

免旨。不敢別議。先是臣璫。臣萼疏下禮部有析

亂之者。因重錄以進。

上曰。

世廟新成。

聖母欲於奉安

皇考神主後躬謁瞻拜。朕不敢違。便酌時具儀。奏內事理。并議擬。且切責該科部。析亂奏。疏阻滯禮儀。俱令伏罪。

丁丑。

世廟告成。程工監視官及工匠給賞有差。

已卯。臣璉。臣萇。復向上疏曰。人臣事君當

以二帝三王為法。我

皇上追復帝王盛典。垂法萬世。今

世廟告成。復

命臣等考求

章聖皇太皇謁

廟禮儀。臣等不敢不對以禮。夫始執論者。但謂

皇后無出宮謁

廟禮。臣等既舉唐開元禮。與

國朝禮以對。既而論者。又以此為冊立

皇后婚禮也。

皇上所問

皇太后謁

廟祭禮也。訾為不同。蓋未之思爾。昔魯哀公問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巳重乎？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君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巳重乎？由是觀之，大婚冕而親迎，所以為宗廟也。然則廟謁者，事宗廟之始也。而後有事宗廟，無不共焉。周天子宗廟禮祭之日，王服袞冕而入，立于東序，后副褱而入，立于西序，九獻之禮，王一獻，后三獻，王三獻，后四獻，王五獻，后六獻，王七獻，后八獻，賓九獻。是天子與后實共承宗廟，豈有如今人所論者也？但後世因仍苟簡，禮漸湮廢，蓋由上無好禮之君，下無考禮之臣。唐開元禮，僅存册后謁廟之儀。我

太祖高皇帝已采而行之。著為

大明集禮。以訓後世。今復載之會典。柰何槩從而廢之乎。夫禮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我

皇上斷然舉行。雖由此共承

宗廟。以追復祐帝王之盛。未為不可也。臣等又觀禮官所擬奉安

獻皇帝神主儀。率多難行。或以一日儀文不足

深論。殊不知人君舉動。史冊紀書。得則為法。萬世失則貽譏萬年。非細故也。記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又曰。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

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臣等謂我
皇上以純孝之心奉安

獻皇帝神主。雖終日百拜。亦所弗辭。如禮官所
擬之儀。誠有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
者也。誠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者
也。誠有有司跛倚以臨祭者也。其真為不
敬大矣。我

皇上其可輕從之手。臣等謹具儀以上。

上命禮部再議

是日。席書上疏曰。璵萼所考唐開元禮及
會典所載。誠為有之。但

太祖所定。乃大婚廟見之禮。後皆於

奉先殿舉行。而

太廟謁見之儀。廢已久矣。會典所載。與今事體
不同。

太后必欲謁見

世廟惟

皇上隨宜裁定可否。非臣等可與聞也。至璫孽
所論

神主過

廟門入謁

太廟乃卒哭祔廟之禮。為不可行。羣臣慶賀。乃
臣子愛敬之情。為不可已。此皆理所宜從
也

上命禮部併議

史臣曰。書謂會典所載。與今事體不

同。又欲

皇上隨宜裁定可否。謂非臣等可與聞。將以為
可乎。否乎。禮非禮官可與聞。將誰與
乎。此又惑之甚矣。

庚辰。石瑄復上言。我

祖宗家法。凡后妃入宮之後。未有無故復出者。

天子對越之所。非時享祫祭。雖

天子亦未有輕易出入者。而况于

后妃乎。其曰后妃廟見。即今之

奉先殿也。

祖宗參酌。

列聖相承。已為定制。今豈可遽為變更之說哉。

抑臣聞之。乾剛坤柔。陰陽定分。各止其所。

不相侵越。漢唐之季。間不師古。陰盛抗陽。

女禍時作。其患有不可勝言者。

陛下為

天地百神之

主。豈宜輕變

祖宗之法。致使

太后無故輒由

正門出入。輒入

本廟街南來往坤行乾事陰冒陽位其幾既見
不容但已異時縱無後患可不加之慮哉

上曰。

聖母欲謁

世廟以伸恭思

皇考之意禮所當行非預外事有害政體况冊
立皇后及進

皇太后表物皆由正門入卿何為此言豈大臣

體國師保愛君之心

史臣曰。

聖母往謁

世廟禮也石瑤乃謂坤行乾事陰冒陽位是何
言也。

皇上以非大臣體國師保愛君之心責之雖詞
不迫切而瑤之罪深矣

明倫大典卷之三十一

明倫大典卷之三十一



